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12114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王則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債權讓與金額與請求金額不符，是否違誤載？請具狀表明，同時檢具與請求金額相符、且足資認定之證明文件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